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367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1043449\_1080803677\_108D2007260-01.pdf)

✓ 電子郵寄各會員  
 登入本會網站  
 3/13  
 3/13  
 理事長 姜義龍

主旨：本部107年10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7079號函（如附件）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函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第5款所稱「電梯間」範圍之解釋，需研議適當配套措施，爰停止適用，近期將另行檢討補正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資訊室（請刊登本部營建署網頁）、建築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電 2019/03/07 文  
交 08:45:14 換 章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 
連 絡 人：許真瑋  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6  
傳真電話：02-27326747  
電子信箱：nicky8000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 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8) 字第 0040 號  
速別：普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無

主 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9 條第 5 款「電梯間」之認定疑義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 鈞部 107 年 10 月 1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1707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，係檢討「電梯間」等類似空間之樓地板面積之規定，並做為防火避難設施設置數量或等級之計算依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查，有關昇降機間與機道（或機廂）之關係，於 貴部 95 年 6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3499 號函，說明二後段所示「……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07 條第 1 款第 6 目規定……上開規定機間面積之計算範圍，不包括機道或機廂所佔面積。」的意旨觀之，亦即「昇降機間」不包括「機道」或「機廂」兩部份。
- 四、綜上，首揭函文藉由公共安全之目的，直接將「電梯間」視為「昇降機道」，因昇降機道之定義，依同編第 1 條第 46 款：「昇降機道：建築物供昇降機箱運行之垂直空間」，故首揭函釋內容，與現有條文之規定似有未合。建請另就「電梯間」、「昇降機道」、「昇降機間」之相互關係惠與釐清，以利相關單位據以執行。

五、有關本會會員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以竹市建師字 1015 號函，對本案之相關建議（如附件）併案供參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鄭宜平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  
八德路2段342號(營  
建署)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707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第5款規定之「電梯間」範圍，請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臺南市政府107年8月2日府工管一字第1070665584號函及雲林縣政府107年8月29日府建管二字第1073921287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第5款規定「本章各節關於樓地板面積之計算，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，室內停車空間面積、騎樓及機械房、變電室、直通樓梯間、電梯間、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。」該款為防火避難設施設置數量或等級之計算依據，為維護公共安全，上開規定所稱「電梯間」，指昇降機道，依同編第1條第46款「昇降機道：建築物供昇降機廂運行之垂直空間」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

抄本



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本部營建署（資訊室，請刊登網站）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裝

訂

線



---

本部107年10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7079號函（如附件）停止適用  
建築管理組

發布日期：2019-03-06

內政部108.3.6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3677號函

主旨：本部107年10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7079號函（如附件）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函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第5款所稱「電梯間」範圍之解釋，需研議適當配套措施，爰停止適用，近期將另行檢討補正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19-03-06

---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.



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第5款規定之「電梯間」範圍，請依說明辦理（停止適用）

建築管理組

發布日期：2018-10-12

內政部107.10.12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7079號函（停止適用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臺南市政府107年8月2日府工管一字第1070665584號函及雲林縣政府107年8月29日府建管二字第1073921287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第5款規定「本章各節關於樓地板面積之計算，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，室內停車空間面積、騎樓及機械房、變電室、直通樓梯間、電梯間、蓄水池及屋頂突出物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。」該款為防火避難設施設置數量或等級之計算依據，為維護公共安全，上開規定所稱「電梯間」，指昇降機道，依同編第1條第46款「昇降機道：建築物供昇降機廂運行之垂直空間」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19-03-06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.